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3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2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0	迈得医疗	2021/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6: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 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607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联系人：林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1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十四五”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十四五’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纲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关于设立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设立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关于设立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设立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2

物产中大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3

物产中大关于设立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金 1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取决于后续项目的投资收益，相关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等多方因素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加快完善和开展公司战略布局，助力公司巩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的行业地位，物产中大拟设立专业的产业投资平台，名称暂定为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 10 亿元，为物产中大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设立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 12 名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纲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公司事宜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设立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金：10 亿元；

3.法定代表人：高秉学；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注册资金 10 亿元，为物产中大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期限：永久；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8.董会、监事会、管理层相关情况：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物产中大推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物产中大推荐两名，职工监事一名；

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物产中大将拥有专业的产业投资平台，使产业投资工作成为日常经营的一部分，后续拟开展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投资并购，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一是围绕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通过横向并购谋求行业头部地位，通过纵向投资增强全产业链竞争实力和组织能力；二是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变革方向，培育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寻找新动能；三是积极推进数字化并购，借力数字化建设，在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实践与应用中，形成以公司为核心的产业生态系统；四是积极协助成员公司收购战略性资产，增强成员公司对外并购能力。通过产业投资，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并助力公司巩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和产业生态组织者的行业地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物产中大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取决于后续项目的投资收益，相关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等多方因素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风险：一是建立专业团队，加强投资研究；二是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产业赋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4

物产中大关于投资设立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8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保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保理业务的开展或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客户资源、团队经验、资源配置和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按照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与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资运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保理）。物产中大保理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物产实业出资 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以现金方式出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物产中大关于投资设立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 12 名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纲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8378X；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李兢；

5.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5 日；

6.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产实业总资产 478,6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56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600,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54 万元。

（二）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4793203 1；

3.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邱海华；

5.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2 日；

6. 控股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主营业务：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1407-1413 室；

（四） 注册资本：10 亿元；

（五）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物产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 亿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80%；温州国资运营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20%；

（六） 经营期限：20 年

（七） 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的其他业务。

（八） 董事会、监事、经营层相关情况：

1.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物产实业提名董事四名；温州国资运营公司提名董事一名；

2. 设监事一名，由温州国资运营公司推荐；

3. 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按照物产中大“十四五”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通过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设立，补齐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包含支付、结算、融资、风控等综合性的商业保理业务的能力，促进产融协同，助力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物产中大保理将作为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平台，充分发挥与智慧供应链业务的协同作用，助力公司供应链板块成员公司深度绑定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并实现保理业务的拓展。

（三） 物产中大保理在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商业保理业务的同时，还将开展公司内外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保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初创期客户开拓难度较大，业务发展受制于资金端的融资能力。未来保理业务的开展或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客户资源、团队经验、资源配置和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保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物产中大保理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5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药创新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 1 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 1%的基金份额；宏诚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腾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900 万元，占 59%的基金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诚投资、宏诚投资旗下管理的宏腾医药与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旨在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重点投资于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项目，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宏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宏腾医药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总规模 1 亿元。其中，宏诚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宏腾医药认缴出资 5,900 万元，占比 59%。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4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办公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宏诚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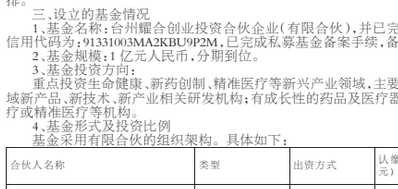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垚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6-0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化工”）持股 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登记备案情况：宏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5367。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诚投资总资产 545 万元，净资产 205 万元，营业收入 438 万元，净利润 -1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诚投资总资产 916 万元，净资产 67 万元，营业收入 99 万元，净利润 -138 万元。

（二）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 亿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 号 1 幢 204-C2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宏腾医药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亿元，宏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物产中大化工认缴出资 2.2 亿元，占比 73.33%；宏诚投资认缴出资 0.03 亿元，占比 1%；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 0.77 亿元，占比 25.67%。

登记备案情况：宏腾医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Q576。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腾医药总资产 23,812 万元，净资产 23,8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腾医药总资产 24,112 万元，净资产 24,1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21 万元。

（三）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3.0001 亿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 -66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创意路 313 号 6 幢 104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宏诚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其他合伙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无增持物产中大股份计划，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物产中大利益的安排。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KBU9P2M，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SM147。

2.基金规模：1 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3.基金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主要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相关研发机构；有成长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或生产机构；数字医疗或精准医疗等机构。

4.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00	59%
合计		货币	10,000	100%

5.主要管理人员：宏诚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基金期限：存续期为 7 年。

7.管理模式：宏诚投资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8.决策机制：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 5 人。其中宏诚投资委派 2 名，宏腾医药委派 1 名，行业及风控专业人员（外聘）共 2 名。决策获得 4 票（含本数）以上即为通过。

9.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自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每年支付，其中，投资期内，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 2%每年支付；退出期内，全体合伙人按基金已投资未收回投资本金的 2%每年支付；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0.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安排：可分配资金总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分配。

（1）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于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

（2）按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于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

（3）按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自其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的 6%（单利）的年化收益；

（4）超额收益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投资让利机制：若在医药创新基金存续期间内，医药创新基金及宏诚投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在台州区域内新设、存续并在台州有实际经营的企业，超过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 2 倍的，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宏诚投资让渡收益，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部分年化收益（单利）超出 6%以上收益的 50%让渡予宏诚投资。

11.退出机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利益最大化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被并购、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层回购及清算等方式。

12.基金管理人宏诚投资是物产中大控股的子公司，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36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创新基金以医药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为主要方向，拟投向医药创新产业项目，投资若干与存量医药资产为互补、具有行业前景和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孵化和培育若干家与公司现有医药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有协同、具备研发技术及平台优势、有成长性的医药健康相关企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符合物产中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是公司化工供应链的进一步延伸。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71%减少至 5.1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关于星湖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4,900 股，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780,000 股，累计减持 18,7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根据《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1.7.5-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900	0.54
	大宗交易	2021.9.29		14,780,000	2.00
合计			--	18,784,900	2.5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6,984,900	7.71	38,200,000	5.17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3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5.1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8,20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5.17%。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汇理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上述减持中的竞价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1-048）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1-027 ,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尚有未实施完毕的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50）。

3、汇理资产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5.17%。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80,000 股，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 52,980,000 股的 24.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8,200,000 股，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2,980,000 股的 72.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3,080,000 股
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2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解质押当日持股数量	52,980,000 股
持股比例	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7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 2,080,000 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000,00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理资产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